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0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政02』等16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木06』等11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4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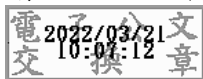
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市場處、中國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世新大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